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77號

03 聲 請 人 汪嘉怡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俊德間請求抵押權設定登記上訴事件
05 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9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2 法官 陳 麗 玲

13 法官 陳 麗 芬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